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272,871,159美元優先票據 完成通告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8(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安排會議、安排批准聆訊結果、安排生效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及表達與有關安排的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解釋性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欣然宣佈：

- (i) 各項重組生效日期條件均已達成，且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ii) 新票據、於早期RSA費截止日期前並受RSA條款規限下的早期合資格票據對應的早期RSA費；於一般RSA費截止日期前並受RSA條款規限下的早期合資格票據和／或一般合資格票據對應的一般RSA費已根據安排條款通過清算系統結算；
- (iii)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a)已註銷代表現有票據 (ISIN：XS1960218250／通用代碼：196021825) 的全球票據；及(b)已發行新票據 (ISINs：XS2464423636)；
- (iv) 新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v) 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安排債權人請注意，截止日期是安排項下向信息代理人提交收取安排對價所需文件的最後期限(以本公司發行的新票據的形式)。任何尚未如此執行的安排債權人，請參閱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尤其是解釋性聲明，徵詢資料集和分配協議以獲取更多詳情，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
- (vi) 持有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第一百六十日，該日期為可根據安排的條款分配安排對價的最晚日期)屆滿。

如果安排債權人在以下規定的最後期限和／或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所需的保管指示和文件，本公司、持有期受托人和資料代理信納該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其部分安排對價，持有期受托人將在以下日期向該安排債權人發行其部分剩余新票據(如適用)：

- (i)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三十五天，其中：
 - (a) 提交保管指示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
- (ii)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八十三天，其中：
 - (a) 提交保管指示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及

(b) 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及

(iii)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一百四十七天的日期：

(a) 提交保管指示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及

(b) 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現有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撤銷現有票據上市地位的申請。預計上市地位的撤銷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生效。

如需協助，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4 513 6933；及

斯坦福：+1 203 609 4910

電郵：MI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